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学〔2017〕17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学生特殊困难 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集美大学学生特殊困难补助金发放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集美大学

2017年3月2日

集美大学学生特殊困难补助金发放办法

为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度过生活难关，安心学习，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闽政〔2007〕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学校事业收入中按比例计提的经费。

二、资金管理

设立特殊困难补助专项账户。

三、资金用途

（一）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或其他临时需要补助慰问的学生；

（二）学生重大伤亡等突发意外事故产生的费用。

四、评审发放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生处审批。因实际情况补助标准超过3000元/人，或超过1万元的资助方案，由学生处处务会研究审批。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